

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，於 97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茲為因應內政部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，爰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灰(骸)設施。(草案第二十二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三十七條)